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51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羅人皓

黃志杰

被告 余騰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萬參仟陸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柒萬參仟陸佰肆拾壹元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6日09時0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台北市○○區○○路○○○號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與訴外人林國義駕駛，訴外人住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83,000元（其中工資：72,600元、零件：10,400元），原告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起訴

01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8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05 害等事實，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2月
06 21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7 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當事
08 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統一發票、估價
10 單、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2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6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
19 有據。本件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0 83,000元（其中工資：72,600元、零件：10,400元）之事實
21 ，有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各1份為據，惟查，原告承保之
22 系爭車輛係99年1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影本附卷可稽，而系
23 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含零件10,4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
24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25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6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
27 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
28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酌營
2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30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
31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9年1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7年3月止，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材料費為1,04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加上工資72,6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3,641元（即1,041+72,600=73,64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73,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嘉 芬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高 郁 婷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台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3838	$10400 \times 0.369 = 3838$	6562	$00000 - 0000 = 6562$
二	2421	$6562 \times 0.369 = 2421$	4141	$0000 - 0000 = 4141$
三	1528	$4141 \times 0.369 = 1528$	2613	$0000 - 0000 = 2613$
四	964	$2613 \times 0.369 = 964$	1649	$0000 - 000 = 1649$
五	608	$1649 \times 0.369 = 608$	1041	$0000 - 000 = 1041$

註：元以下4捨5入。